

政改建议书(2)

正制发展专责小组：

继5月22日向贵小组发出政改建议书后，建议书中提及的特首提名制度本人现已完成设计的工作。本人一如既往认为，有了具体的方案尤其已完成立法工作的改革方案，再讨论政制发展已没有必要了，因为方案不单可充分反映当事人的构思及见解，亦充分反映出当事人的创意及功力。

本人认为，社会各界若接受本人的改革方案，就必须全盘接受，否则必修有全盘否定。这种意向并非基于本人思想走向极端，而是本人设计“善选”及“提名制”时已充分考虑到香港政府、立法会、商界及其他社会各界的利益有效平衡了，因此两者制度在细节修改方面是可行的，可是在大原则上面进行修改，就需经本人同意！

此致

政制发展专责小组

发书人：譚君瑞
2004年6月1日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提名制度(草案)

- 1). 本制度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特首)提名及被提名。
- 2). 符合出任特首法定资格人士享有特首参选及被提名机会。
- 3). 参选特首人须以建议人身份于三月指定提交建议期间, 将建议连同真实姓名、年齡、地址、电话与及身份证号码提交政制发展专責小组(专責小组)。建议可于指定期间不限次数提交。本条不适用于竟逐特首连任人仕。
- 4). 建议内容须以香港政治、法治、经济、教育及其他与社会整体運作有关的主体作为建议对象。建议人于建议期间可提交不多于四项建议。
- 5). 建议須具备完整、可行的政策或改革构思, 建议不可触角出〈基本法〉規定。专責小组有权

负责小组建议内容及对以下情况作出处理：

- a). 建议不具备完整的政策或改革构思，视为未提交建议；
- b). 建议具备完整的政策或改革构思，负责小组认为建议必不可行或触角（基本法）规定，负责小组向建议人发出书面通知及简单列明建议未符合本款要求部分。建议人不服审核批，可向负责小组反映意见。建议人提出可反驳审核批充分理据，建议视为符合本款要求；
- c). 建议符合本条要求，建议人或为参选人身份，负责小组向参选人发出确认参选人身份通知；
- d). 参选人须接受负责小组核查参选人资料。违反本制度第(2)条或本款规定，参选人丧失参选资格。
- e). 负责小组按建议提交先后次序编配参选人代号，负责小组有权决定同时提交建议参选人代号。

次序。建议提交以参选人最后提交建议日期为准。

- 7). 负责小组于提交建议期终止后一个月内将所有参选人建议连同代号，以不保密形式一次集中提交特首选举委员会(选举会)冬季审阅。审阅期为两个月，审阅期内负责小组须对所有参选人个人资料作出官方保密。
- 8). 选举会会员(委员)将于审阅期最后一天进行第一轮提名，提名分为建议提名及准候选人提名两部分。
- 9). 本条适用于建议提名。委员须向其中两项建议提名(首选提名及次选提名)。首选提名建议得两分，次选提名建议得一分，委员不可自找提名，总提名得分较高前十二项建议(十二项建议)自动成为应届特首任期的立法会议案或政府政策研究项目，作出十二项建议参选人于应届特首就职典礼当日获颁发表许状。

10. 本条适用于准候选人提名。委员会向其中两名准候选人提名(首选提名及次选提名)。首选提名参选人得两分，次选提名参选人得一分，委员不可自我提名。总提名得分较高前十二名准候选人成为准候选人身份，准候选人须公开真实姓名进入第二阶段提名阶段。专责小组将对所有准候选人其他个人资料作出官方保密。委员成为准候选人丧失以下提名资格，直至应届特别选举结果公布为止。

(ii). 十二月建议及十二名准候选人提名结果公布后一个月内，专责小组将本条列明建议连同建议人或参选人姓名公开供公众查阅，建议公开后将进入第二阶段提名阶段。

11. 违反本条规定，准候选人丧失参选资格。准候选人提名结果公布后，准候选人只可透过官方行动或认可的公开性聚会(聚会)另行表达政纲、政见与及建议内容。准候选人不可从事本条或本制度第11条列明以外的宣传及拉票活动。准候选人有权出席聚会，但应被认可出席聚会长达

提问与及向其他準候选人作出提问。聚会以
粤语进行，提问内容必须与準候选人的政纲、
政见、建议内容与及特首工作有关。

13. 本条适用于候选人提名。聚会展开第一周最后一天进行第二輪提名，委員會向其中兩名準候选人提名（首选提名及次选提名）。首选提名準候选人得兩分，次选提名準候选人得一分。如未出現特首竟逐連任情況，總提名得分較高前四名準候选人成为候选人身份，候选人須公开其他人資料进入第三輪提名或普選階段；如出現特首竟逐連任情況，在任特首自動享有候选人資格。在任特首与總提名得分較高前三名準候选人以候选人身份須公开其他人資料进入普選階段。在任特首竟逐連任須于第二輪提名進行前公開聲明。

14. 本条适用于特首当选人产生。四名候选人经过为期三周聚会，应属特首如下产生：

a) 2017年连任特首于聚会期最后一天透过第

六

三輪提名產生。委員會向其中兩名候選人提名
(首先提名及以下選提名)。首先提名候選人得兩
分，次選提名候選人得一分，總提名得分最高
候選人成為當選人身份；

b). 2017年及以後每任特首當選人根據香港特
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制度普選
產生。

15. 各準候選人、候選人因任何理由喪失或放棄參
選資格，同屆總提名得分較高者填補空缺。

16. 每一輪提名分數獨立計算。候選人總提名得
分不列入得票率計算。

17. 本條款用于立法會功能組別議席產生。三名落選
候選人自動成為立法會功能組別議員，功能組
別名稱為選舉委員會組別，類別為界別全資格
投票人，組別享有立法會功能組別議席。

18. 本條款用于選舉委員會組別立法會議員任期。

2007年省选议定，由2008年开始与应届省长会议同期举行，其余每届任期与特首任期相同。

19). 各传媒机构可依法拍摄、录映、录音、采访、转播、转载及报导。

修改事项：〈普选制度〉第16条“特首选举会界别”
其中两个“修改为”选举委员会“组别”。

设计人：谭君瑞

2014年6月1日

7.